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
- 2、磋商范围：兰州市城关区雁滩环卫市政所临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
- 3、参保人数：1454人

二、服务标准

保险条款必须以最新的中国保监会备案批复的条款执行。本项目不接受保险分出业务，必须独立承保，且必须实行全额赔付。

三、预算金额

本项目预算金额：72.70 万元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参保人员保险期限自采购合同约定之日起，期限为壹年；

五、付款方式

按照约定在岗人数进行参保，对于新增或者减少的人员，随时进行参保或者退保，按照参保时间起至首次参保团体人数的参保截止日期按天计算保费；随增减人员，随时支付保费，增减人员均按天数支付或回退保费。

六、服务内容



方案	保障责任	保险金额	报价	人数	总价
人身意外伤害保险	意外伤害	70 万元/人		1454	500 元/人/年
	意外伤害医疗保险	40 万元/人			
	意外津贴	300 元/人/天			
	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	5000 元/次			
	疾病死亡赔偿金	5.50 万元/人			
	航空意外伤害	100 万元			
	火车、轮船意外伤害险	20 万元			
	营运客车意外伤害险	5 万元			

特别约定

1、参保员工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最高赔付人民币 40 万元。其中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中的甲类、乙类药品按照 0 元免赔，100%比例金额赔付，不包含丙类及自费类。

2、在保险期内，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造成残疾的赔付标准按照《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（JR/T0083-2013）[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，保监发（2014）6 号] 中的规定比例赔付。意外身故与意外残疾最高赔付金额为 70 万元/人。

3、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伤害需要及时抢救治疗的，可以在就近的医疗机构抢救，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在 1000 元/人以内的，可以不经交警、派出所出示证明，而是由我单位参保员工向保险公司提供医疗费单据、病历，处方以及单位出具的该员工受伤害的书面情况说明予以认可，并及时进行赔付。

4、在保险期限内，参保员工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住院治疗的，每人每天赔付住院医疗津贴（陪护费）300 元，最高赔付 180 日。

5、所投保的意外医疗保险由于被保险人首次治疗结束后未恢复，需要二次手术的，其二次治疗费用在事故发生后 180 日内，可以在意外伤害医疗的保额内进行赔付。取内固定费用超 180 天可赔付。

6、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，每人每次赔偿按照实际费用赔付，每人每次赔付限额为 5000 元。

7、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的，每人疾病死亡赔偿金 55000 元。

8、参保员工在合同期内可根据实际用工情况的变化，随时调整、补充被保险人，及时批改。确因特殊情况，造成合同变更手续滞后者，乙方根据甲方单位出具的当月工资单、介绍信和合法的入职说明为依据，追溯增加被保险人至入职日期，追溯日期不得超



过 30 天，乙方按协议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

9、甲方存在垫付问题时，且垫付原因在本协议范畴内的。甲方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证、银行卡号、出险人授权书以及签字的垫付证明资料，经乙方核实资料真实性后，经被保险人同意可将理赔款转入甲方对公账户。

10、因被保险人自身疾病造成的伤残，不得纳入意外伤害的赔付范围。

11、乙方需每年对甲方负责保险以及安全的人员提供至少两次安全培训。

